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《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（三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重整计划”），并终止了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沂金正大”）重整程序。

2、重整计划的执行将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破产法》”）第九十三条规定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如临沂金正大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，临沂金正大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。

一、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的《告知函》及转发的临沭县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、《决定书》等资料，临沭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临沂金正大重整申请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2日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—094）。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5日、2021年2月25日、2021年3月19日、2021年6月9日、2021年9月4日、2021年9月15日、2021年10月13日、2021年10月16日、2021年11月11日、2021年11月26日、2022年1月7日、2022年1月22日、2022年2月18日、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。

二、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进展

2022年4月25日,公司接到临沂金正大管理人《关于重整进度情况的通知》,通知内容如下:

临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(2020)鲁1329破申22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临沂金正大破产重整,并于同日作出(2020)鲁1329破申22号决定书,指定金正大集团风险化解工作专班担任管理人(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)。

管理人于2022年4月16日向临沭县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,申请临沭县人民法院批准《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(三)》并终止临沂金正大重整程序。

2022年4月25日,管理人收到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(2020)鲁1329破16-4号民事裁定书,临沭县人民法院依照《破产法》第八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规定,裁定批准《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(三)》并终止临沂金正大重整程序。根据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临沂民营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签署的《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》,该协议已生效,重整投资人将按照重整计划开展工作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《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(三)》,并终止了临沂金正大重整程序,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,重整计划的执行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,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之相关规定,提请重整投资人临沂民营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履行好权益变动披露义务。

2、重整计划在执行过程中,存在不确定性,根据《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规定,重整计划执行期间,如临沂金正大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,临沂金正大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,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